苏文产办〔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11号），现开展2023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自主创新的原则，按照“自愿申报、严格标准、示范引领、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比选，择优认定。

二、申报条件

1.符合苏州市和所在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2.“四至”范围明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万平方米。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够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条件和企业孵化、融资中介、技术信息、交易展示等公共服务。

3.园区规范运营2年以上，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人员。园区发展战略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园区内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园区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有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园区内文化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30家，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0%以上或园区内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重60%以上，在苏州市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5.园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融合、产品研发、业态创新等方面具有示范价值，同时在科技应用、传播推广、运营模式、文化传承等领域形成一定带动和辐射效应。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主体和程序

1.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主体为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

2.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文化产业园区进行实地初审后向市文产办推荐并报送申报材料。

3.市文产办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及实地评估，经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由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文认定。

四、申报材料和方式

对初审合格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向市文产办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

（一）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推荐文件。

（二）申报主体的申请文件和《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三）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请材料附件：

1.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2.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4.文化产业园区内文化企业名录、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文化产业园区运营成效自评报告；

6.文化产业园区自评工作台帐（自存备查）；

7.其他补充材料。

五、其他

请各县级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于4月28日前将正式公文、申报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PDF电子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地址：苏州市公园路38号；

联系人：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处 孙熙；

联系电话：69823048。

附件：1.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

2.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书

2023年3月8日

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

拟稿：孙熙　　　　 　校对：钟芸菲 （共印20份）

附件1

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市（区） | 园区名称 | 运营机构名称 | 正式运营时间 | 文化产业细分领域及代表性企业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文化企业数量（个） | 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比重 | 园区内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园区内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苏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申 报 书

园区名称：

运营机构：

申报时间： 2023年 月 日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

一、承诺书

|  |
| --- |
| 本园区全面填写申请报告书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诺近2年园区无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没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园区负责人签字：    园区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园 区  名 称 |  | 园区运营机构名称 |  | |
| 园区  成立时间 | 年 月 | 园区正式  运营时间 | 年 月 | |
| 主 要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公众号/APP |  | |
| 四至范围 |  | | | |
| 占地面积 | 万m² | 建筑面积 | 万m² | |
| 园区计划总投资 | 亿元 | 园区累计  完成投资 | 亿元 | |
| 园区运营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合资企业  £社会团体 £其他：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运营机构2022年  营业收入 | 万元 | 运营机构  员工人数 | 人 | |

三、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园区企业  数量 | 园区内企业总数（个）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数（个）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比重 |  |
| 园区内规上文化企业数量（个） |  |
| 园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企业数（个） |  |
| 园区企业  营收情况 | 园区内企业上年营收总额（万元）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上年营收总额（万元）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园区内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  |
| 园区企业  从业人员 | 园区内从业人员总数（人）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从业人数（人） |  |
| 园区企业  资质荣誉 | 园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个） |  |
| 园区内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个） |  |
| 园区内国家认定动漫企业数（个）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个） |  |
| 园区内上市文化企业数（个） |  |
| 园区内新三板挂牌的文化企业数（个） |  |
| 园区内文化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项）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 |  |

四、工作简介

|  |
| --- |
| （一）园区基本情况  概述园区发展沿革和现状、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产业特色和主要特点、运营平台管理成效，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获得过的荣誉等。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不超过2000字。  （二）园区内代表性文化企业  介绍园区内5家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企业。每家企业介绍不超过500字。 |

五、其他材料

|  |
| --- |
| £1.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4.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6.文化产业园区内文化企业名录、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文化产业园区运营成效自评报告；  £8.其他材料：文化产业园区总览图等。 |